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致同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后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信息保密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 确保年报审计工作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 督促、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年报审计工作, 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4、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评估、专业胜任能力评估、审计范围及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评估和信息安全管理评估等。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致同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